

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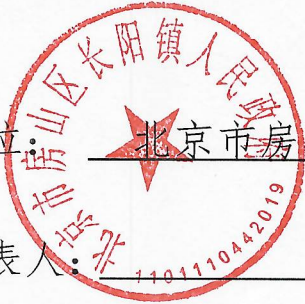
兹委托 张健 作为 2025 年度房山区长阳镇三个村垃圾清运项目（朱岗子村西、葫芦垡村、西场村）第三包（葫芦垡村）补充协议 的合法代理人，代理我方办理与项目执行有关的事务，签署与项目有关的文件。委托人保证代理人的签字与委托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我方承认对我方的约束力。

委托人姓名：郭琚

职 务：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委托代理人姓名：张健

职 务：副镇长

委托单位：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代 理 人： （签名或盖章）

2025 年 10 月 29 日

2025 年度房山区长阳镇三个村垃圾清运项目
(朱岗子村西、葫芦垡村、西场村)

第三包 (葫芦垡村)

补充协议

发包方 (甲方):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 (乙方): 北京顺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签订了《2025 年度房山区长阳镇三个村垃圾清运项目 (朱岗子村西、葫芦垡村、西场村) (第三包) 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 现因在实际服务中工程量发生变化, 经双方友好协商, 就原合同中部分合同条款的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:

一、变更部分

原合同第一条第 4 款, 原工程量预估约 16100 吨, 在实际服务中增量 1405.54 吨, 现变更为 17505.54 吨。

原合同第二条第 2 款, 暂估总价为 1062600 元 (大写: 壹佰零陆万贰仟陆佰元整), 根据增加工程量后计算, 增加 92765.60 元 (大写: 玖万贰仟柒佰陆拾伍元陆角), 现变更为合同总价 (含税) 1155365.60 元 (大写: 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元陆角)。

除上述内容变更外, 原合同的其他条款 (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、费用、双方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等) 保持不变, 继续有效, 双方仍应按照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。

二、协议生效



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授权代表人：张健

授权代表人：高国法

签订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27 日

